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因應 COVID-19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公告

112.02.20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日前宣布，自 2 月 20 日起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，本院考量最新疫情狀況，衡平疫情風險及為確保機關公務正常運作，依司法院公布之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（112.02.09 版）」，自 2 月 20 日起調整防疫措施如下，供進入法院之人士遵循：

一、進入本院人員請配合手部消毒，室內空間得自主決定戴口罩，但有下列特殊情境時，建議配戴口罩：

- (一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進入室內空間時；
- (二)為維護個人與他人安全，入內後如遇有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，或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密切接觸時。

二、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，並請洽公民眾參考以下建議：

- (一)訴訟輔導請多利用電話（分機 240、241）或視訊方式，現場洽辦民眾請抽取號碼牌後，依司法志工引導依序辦理。
- (二)陳情請儘量以電話、郵寄或電子郵件等線上方式辦理。
- (三)非急迫性遞狀可郵寄，並請利用多元繳費方式辦理繳費。
- (四)閱卷部分，請多利用聲請電子卷證方式辦理。